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709122333-04257620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 卫士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709122333-0425762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08 至 2025-09-15（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1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1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联系方式：15021996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佳玥

电 话：50366112-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
2.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根据财政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e)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9.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09-19 13:3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注：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标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11.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09-19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 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依据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5.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电子磋商响应。 （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12条。
-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项目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7.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

响应文件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项目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所有材料，按第 12 条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报价明细一览表

- (2) 磋商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介绍（主要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4) 类似项目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进度、质量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制度；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 (3)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4) 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5)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3.3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应包含达到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并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磋商小组可对该供应商作出最不利的处理。

13.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5.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5.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需要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标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和/或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5、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6、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各类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加汇总后与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

20.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

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姜佳玥，联系电话：15021996521，电子邮箱：492166566@qq.com。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资格性审查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	包 1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5	自定义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 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 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包 1
---	-----	---	---	-----

三、符合性审查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包 1
2	包装完整,无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包装完整,无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包 1
3	磋商响应方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方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包 1
4	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包 1
5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处盖公章、装订完整、有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处盖公章、装订完整、有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包 1

6	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包 1
7	磋商最终报价未超出预算的	磋商最终报价未超出预算的	包 1
8	最终报价无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	最终报价无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	包 1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四、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实施方案	0~20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服务定位、服务目标； 实施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高、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实施方案的完整、可操作及先进性程度强得 18-20 分； 2、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低、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一般，实施方案的欠缺、可操作及先进性程度强水平一般得 15-17 分； 3、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差、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不清晰，实施方案差、可操作及先进性程度强水平差得 12-14 分； 4、服务定位缺失、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未提及，实施方案较差、没有可操作性背离本项目的 8-11 分。
报价合理性	0~5	根据供应商报价明细，结合成本列项、成本分析依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综合评分。 1、报价明细全面、完整，各项报价合理 4-5 分； 2、报价明细较全面、完整，各项报价略有欠缺 2-3 分； 3、报价明细有缺项、合理性较差的 1 分。 注：人工成本分析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人员配备	12~20	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配置

		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8~20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5~18（不含 18）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2~15（不含 15）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12 分。
应急方案	0~10	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对各供应商的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应急方案较合理完善、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7 分； 3、应急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质量服务承诺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进度承诺、服务工作质量承诺、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科学完善，清

		晰明确的得 4-5 分； 2、服务承诺略有瑕疵的得 2-3 分； 3、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4、服务承诺粗略，描述模糊的得 0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12	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 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评分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9-12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5-8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0-4 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评审内容： 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 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评分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2 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0~3	评审内容：响应文件编制的

		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1-3 分； 2、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综合实力	0~4	评审内容： 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及履约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 3、企业资质、社会信用信誉情况及相关荣誉等。 评审标准： 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 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1 分。 3、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等，得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承担类似本项目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

2、采购编号：0425-000169472

3、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了促进智慧场景应用与业务流程再造融合，提升建设地下空间安全过程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更好的支撑徐汇区信息化发展，高水平适应信息时代对政务网络基础设施的新要求，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了全国范围内标杆“智慧城市”，建成体现国际大都市水平、具有上海特点、综合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一流中心城区的需求，通过信息化服务方式满足各类标准需求，支撑赋能徐汇城市数字化转型业务创新部署，树立全新数字标杆，本次通过采购信息化服务的方式，为区内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基础。整体信息化服务需求为保障政务数字化应用运行的维保服务。

（一）、项目相关标准及规范

- 《关于加强本市民防工程安全智能监管的指导意见》（沪民防〔2022〕43 号）
- 《上海民防运行智能监控系统管理规范》（沪民防〔2022〕83 号）
- 《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办法》（沪民防〔2023〕6 号）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T 2027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105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 GB/T25724-2017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YD/T 1171-2015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YD/T 1475-2006 基于以太网方式的无源光网络 EPON
- SMPTE 292M 串行数字接口高清电视系统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规范 V2.0》；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 《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294-2018]
- 现场查勘及业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服务区域及清单
项目清单

一、在用服务				
序号	分类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枪机）	台	130
		高清摄像机（全球机）	台	50
		安消摄像机（球机）	台	50
2	智能传感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台	50
		感烟探测器	台	50
二、通信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视频专线	确保已完成 180 个点位的 230 个视频传输稳定传输致电信。	线	180
2	视频汇聚	把各个点位的视频汇聚到电信平台传输到徐汇城运中心	线	230
3	云存储	230 个视频每个画面 2T/30 天	线	230
4	移动巡查	克服人员少在外可以进行实施监控和处置	线	32
三、应用升级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应用升级	个性化展示平台开发及原有系统的定制化需求开发升级	项	1

此份项目为参考内容，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稳定性、技术性，项目清单中未见事宜，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方案，考虑周全。

(三)、项目要求

3.1 视频汇聚

本项目需支持接入的 230 路视频，通过 180 条线路汇聚到视频汇聚平台；至国动办中心支持 20 路视频的并发调阅。实时查看监控录像、能够进行录像调看和回放。实现对监控网点全天候、全方位的视频监视功能。平台支持多种高清服务接入。

3.2 云存储

本项目需支持接入的 230 路视频，存储 30 天。存储空间具有弹性扩展性，可快速提升容量。

3.3 可燃气体感知及烟雾感知

在地下空间重点区域，可有效监测周围环境状况，对预防和查处消防事件提供监管控机制和措施。

3.4 应用功能升级需求

3.4.1 移动端功能升级

本期项目将整合移动端功能，将原先通过 APP 调阅视频、微信端查看事件告警进行融合深化，完善微信端功能，简化一线操作。

3.4.2 PC 管理端升级

智能化应用管理系统，针对徐汇区国动办公室重点地下空间，将重点区域的视频数据，信息数据，物联数据集成，进行高效的作战指挥。

主要为实时视频流无法在国产 PC 终端进行查看。因此本期项目将对后台管理端进行升级，所有功能适配最新的国产 PC 端，适配银河麒麟操作系统，支持 360 或火狐等主流浏览器，便于管理人员加强实时管理。

3.4.3 新增服务接口对接（预留）

为配合华石路、植物园地下空间新增服务，将增加电、水、环境等物联感知服务，采集感知数据，支持同时实现对接上级平台和接入下级平台的能力。

3.5 移动巡查需求

为克服人员少、在外可以进行实时监控和处置的需要，本项目需满足不同场景、不同环境下，提供不同管理人员的实时监控、处置、通信、实时沟通需求，满足管理人员移动巡查过程中对于终端性能的需求，对讲系统服务应满足人与人、人与总台沟通的实时性。

本项目需基于移动网络同时提供相应的巡查终端，满足 32 名管理员同时使用的需求，需具要求如下：

- 移动网络服务：全网通，即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4G/3G/2G 通信网络，基于移动巡查过程中的实际应用，如高清视频拍摄、即时语音沟通等，需提供流量包月形式，即在项目期间，应确保每个月的流量正常使用。
- 本项目中提供的移动网络需附带巡检终端，巡检终端数量应覆盖 32 名管理员，巡检终端需提供市场主流国产品牌智能终端。

（四）、运维内容及质量要求

4.1 运维总体目标

（1）增加自动发现机制

国动办人员配置紧张，且民防工程点分散且数量多，传统视频需重复人力长期观看，管理效率低。因此需要自动发现机制，前端自动发现，主动告警，国动办值班人员接到告警信息前往处理事件。

（2）民防工程消防安全监测

地下人防空间多为居民楼下地下空间，仓库无人值守，仓库堆物的高度存在火灾安全隐患，所以需对烟火情况进行监测及时预警。

（3）防台防汛的监测需求

民防工程多为地下工程，地势低洼，对防台防汛需求高。能实时监测各地下空间的积水情况，及时判断做出指挥。

4.2 总体服务内容

整体信息化服务内容分为几个层面：

1. 硬件维保服务
2. 线路服务
3. 云存储服务

4.2.1 硬件维保

负责高清摄像机、智能传感、电源和移机人工预留等日常维修，保养，升级、巡检服务等，提供7*24响应和保障服务。主要清单如下：

230个视频监控服务，其中130台枪机，50台全球机，50台安消摄像机，服务过程中需满足防水、防潮、防尘、防霉、防腐蚀、防震。

50台可燃气体探测传感器，50台烟雾探测传感器，传感器需实时监控，并实现在特定条件下进行预警功能。

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主要服务
1	枫林大楼民防工程	肇嘉浜路 66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2	宛平南路 233 号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233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3	天钥新村 125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12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4	天钥新村 131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13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5	淮海中路 1680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80 号 中南新村口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6	淮海中路 1668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68 弄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7	淮海中路 1670 号 1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70 弄 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8	淮海中路 1680 号 2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70 弄 2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9	淮海中路 1400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40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	陕西南路 180 弄 5 号民防工程	陕西南路 180 弄 5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1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1 号民防工程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2 号民防工程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	桂林西街 9 弄 11—13 号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 9 弄 11-13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4	复兴中路 1197 号民防工程	复兴中路 1197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5	襄阳南路 452 弄 137 号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452 弄 137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6	嘉善路 253 号民防工程	嘉善路 253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7	炎虹路 71 弄 19-20 号民防工程	炎虹路 71 弄 19-2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8	炎虹路 71 弄 23-24 号民防工程	炎虹路 71 弄 23-2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9	炎虹路 76 弄 15-16 号民防工程	炎虹路 76 弄 15-1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0	零陵路 93 号 1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21	零陵路 93 号 2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2	零陵路 93 号 3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3	日晖绿地民防工程	斜土路 1530 号（近小木桥路）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24	天钥桥路 69 弄 1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5	天钥桥路 69 弄 2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6	天钥桥路 69 弄 3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7	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8	天钥桥路 69 弄 5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29	虹桥路 42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2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30	虹桥路 42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2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31	徐家汇公园民防工程	衡山路 839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32	番禺路 801 弄 9 号民防工程	番禺路 801 弄 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33	番禺路801弄10号民防工程	番禺路801弄10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34	康健行政中心民防工程	浦北路268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35	康馨家园民防工程	柳州路128弄2号乙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36	桂林西街47弄1-3号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47弄1-3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37	桂林东街257号-1民防工程	桂林东街257号-1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38	江安路88号民防工程	江安路88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39	梅陇三村28号民防工程	梅陇三村28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40	梅陇三村38号民防工程	梅陇三村38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41	东安四村9-10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9-10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42	东安四村 39-41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39-4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43	斜土路 2365 弄 34 号民防工程	斜土路 2365 弄 34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44	斜土路 1674 弄民防工程	斜土路 1674 弄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45	零陵中学民防工程	东安路 45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46	宛平南路 850 号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85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47	零陵北路 131 号民防工程	零陵北路 13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48	日晖六村 47 号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日晖六村 47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49	零陵路 93 号 4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50	龙华行政中心民防工程	天钥桥南路 399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51	双峰路 41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41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52	漕溪一村 14 号民防工程	漕东支路漕溪南一村 1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53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民防工程	小木桥路 500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54	东二小学求真楼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908 弄 2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55	东二小学行知楼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908 弄 2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56	协昌大楼 6 号楼民防工程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57	双峰路 300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0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58	环城天和苑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32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59	零陵新村 677 弄 2 号民防工程	零陵新村 677 弄 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0	文定路 55 号民防工程	文定路 55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61	虹桥路 693 弄 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2	虹桥路 693 弄 16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3	虹桥路 693 弄 19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4	虹桥路 693 弄 1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5	虹桥路 693 弄 17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7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6	虹桥路 399 弄 3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399 弄 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7	虹桥路 411 弄 1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8	虹桥路 411 弄 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69	复兴中路 1220-1222 号民防工程	复 兴 中 路 1220-1222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70	五原路 68 号民防工程	五原路 6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71	高安路第一小学民防工程	康平路 4 弄 5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72	华亭路 71 弄 9 号民防工程	华亭路 71 弄 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73	长乐路 1131 弄 1 号民防工程	长乐路 1131 弄 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74	襄阳南路 277 弄内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277 弄内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75	延庆路 92 号民防工程	延庆路 9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76	广元路 196 号民防工程	广元路 196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77	田林东路 414 弄 4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78	田林东路 414 弄 8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79	钦州路 920 号民防工程	钦州路 92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80	钦州路 900 号民防工程	钦州路 90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81	乐山路 25 弄 1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82	乐山路 25 弄 2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83	乐山路 10 弄 1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10 弄 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84	漕东路 30 弄 1 号民防工程	漕东路 30 弄 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85	上海市田林第三中学民防工程	漕东支路 10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86	漕溪一村 8 号民防工程	漕东支路漕溪南一 8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87	漕溪北路 718 号民防工程	漕溪北路 718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88	茶陵路 159 弄 11-13 号民防工程	茶陵路 159 弄 11-13 号(茶陵路 13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89	茶陵路 225 弄 3 号民防工程	茶陵路 225 弄 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0	大木桥路 461 号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 46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1	东安二村 17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17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92	东安二村 20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20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93	东安二村 81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8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4	东安二村 85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8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5	东安一村 112 号民防工程	东安路东安一村 11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6	东安四村 17-18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17-1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7	东安四村 19-20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19-2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8	东安四村 33-34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33-3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99	东安四村 37-38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37-3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0	桂林西街 17—46 号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 17-4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1	桂林西街 31 号下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 31 号下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2	虹桥路 411 弄 3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3	虹桥路 411 弄 4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4	淮海中路 1755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75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5	淮海中路 1763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76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6	康健路 25 弄 13 号民防工程	康健路 25 弄 1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7	康健路 25 弄 5 号民防工程	康健路 25 弄 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8	乐山路 10 弄 6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10 弄 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09	乐山路 25 弄 3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0	零陵路 147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147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1	零陵路 250 弄 12-14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12-1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2	零陵路 250 弄 17-18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17-1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3	零陵路 250 弄 19-21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19-2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4	零陵路 250 弄 22-25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22-2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5	零陵路 289 弄 22-24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89 弄 22-2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6	零陵路 677 弄 6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677 弄 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7	龙山新村 58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5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8	龙山新村 61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6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19	龙山新村 62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6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0	龙山新村 65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6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1	龙山新村 86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8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2	龙山新村 91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9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3	梅陇三村 74 号民防工程	梅陇三村 7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4	梅陇五村 32 号民防工程	梅陇五村 3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5	梅陇五村 35—38 号民防工程	梅陇五村 35-38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26	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民防工程	蒲汇塘路 9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7	钦州路 880 号民防工程	钦州路 88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8	日晖二村 81 号民防工程	日晖二村 8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29	日晖六村 133 号民防工程	日晖六村 13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0	陕西南路 370 弄 4 号民防工程	陕西南路 370 弄 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1	长桥五村 39 号民防工程	上中路 61 弄 3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2	长陇苑民防工程	上中西路 120 弄 15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33	双峰路 32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2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34	双峰路 35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5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35	双峰路 38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8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6	双峰路 44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44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7	天平路 36 弄 2 号民防工程	天平路 36 弄 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8	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39	天钥新村 51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5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0	天钥新村 55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5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1	天钥新村 63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6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2	田林东路 414 弄 5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3	田林东路 414 弄 6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4	田林东路 414 弄 7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7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5	宛南一村 18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1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6	宛南一村 19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1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7	宛南一村 27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27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48	宛南一村 29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2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49	宛南一村 34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34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0	宛南一村 36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36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1	襄阳南路 452 弄 135 号 复兴中路 1300 号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452 弄 135 号 复兴 中路 130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2	斜土路 2167 弄 11 号民防工程	斜土路 2167 弄 1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3	斜土路 2167 弄 9 号乙民防工程	斜土路 2167 弄 9 号乙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4	兴国路 91 号民防工程	兴国路 9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5	永福路 5 号民防工程	永福路 5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6	裕德路 47 号民防工程	裕德路 47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57	园南二村 72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7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8	园南二村 80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8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59	园南二村 81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8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60	园南二村 82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8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61	长桥三村 131 号民防工程	长桥三村 131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62	长桥三村 23 号民防工程	长桥三村 23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63	长桥三村 83 号民防工程	长桥三村 83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64	肇嘉浜路 669 弄 2 号民防工程	肇嘉浜路 669 弄 2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65	肇嘉浜路 853 弄 9 号民防工程	肇嘉浜路 853 弄 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66	协昌大楼 1 号楼民防工程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67	零陵北路 11 号民防工程	零陵北路 11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68	大木桥路日晖七村 3 号甲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日晖七村 3 号甲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69	大木桥路日晖六村 33 号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日晖六村 33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0	玉兰花苑 1 号楼民防工程	蒲汇塘路 50 弄 1 号楼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1	玉兰花苑 5 号楼民防工程	蒲汇塘路 50 弄 5 号楼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2	襄阳南路 218 号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218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73	永福路 147 弄 29 号民防工程	永福路 147 弄 29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4	泰成花苑 C2 幢民防工程	康健路 7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5	AI 大楼民防工程	云锦路 703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76	枫林国际大厦民防工程	枫林路 388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7	枫林医药研究大厦民防工程	枫林路 420-45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8	凌云一街坊民防工程	上中西路 280 号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179	绿地汇中心民防工程	云锦路 500 号	球机、安消摄像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电箱电源
180	浦北路 948 弄紫竹园 35 号民防工程	浦北路 948 弄紫竹园 35 号民防工程	高清枪机、电箱电源

4.2.2 视频线路维保

负责网络故障的网管系统，如遇有告警异常，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等，提供 7*24 响应和保障服务。

专用网络质量要求：

用户障碍修复及时率 $\geq 98\%$

IP 业务可用率 $\geq 99.8\%$

节点服务可用率 $\geq 99.9\%$

网管服务可用率 $\geq 99.9\%$

中继可用率 $\geq 99.9\%$

业务开通及时率 $\geq 95\%$

IP 业务网内通信质量指标达标率 $\geq 95\%$

主要清单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安装地址
1	枫林大楼民防工程	肇嘉浜路 661 号
2	宛平南路 233 号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233 号
3	天钥新村 125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125 号
4	天钥新村 131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131 号

5	淮海中路 1680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80 号 中南新村口
6	淮海中路 1668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68 弄
7	淮海中路 1670 号 1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70 弄 1 号
8	淮海中路 1680 号 2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70 弄 2 号
9	淮海中路 1400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400 号
10	陕西南路 180 弄 5 号民防工程	陕西南路 180 弄 5 号
11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1 号民防工程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12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2 号民防工程	古美路 1107 弄 65 号
13	桂林西街 9 弄 11—13 号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 9 弄 11—13 号
14	复兴中路 1197 号民防工程	复兴中路 1197 号
15	襄阳南路 452 弄 137 号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452 弄 137 号
16	嘉善路 253 号民防工程	嘉善路 253 号
17	炎虹路 71 弄 19-20 号民防工程	炎虹路 71 弄 19-20 号
18	炎虹路 71 弄 23-24 号民防工程	炎虹路 71 弄 23-24 号
19	炎虹路 76 弄 15-16 号民防工程	炎虹路 76 弄 15-16 号
20	零陵路 93 号 1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21	零陵路 93 号 2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22	零陵路 93 号 3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23	日晖绿地民防工程	斜土路 1530 号（近小木桥路）
24	天钥桥路 69 弄 1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1 号
25	天钥桥路 69 弄 2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2 号
26	天钥桥路 69 弄 3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3 号
27	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
28	天钥桥路 69 弄 5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5 号
29	虹桥路 42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22 号
30	虹桥路 42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22 号
31	徐家汇公园民防工程	衡山路 839 号
32	番禺路 801 弄 9 号民防工程	番禺路 801 弄 9 号
33	番禺路 801 弄 10 号民防工程	番禺路 801 弄 10 号
34	康健行政中心民防工程	浦北路 268 号
35	康馨家园民防工程	柳州路 128 弄 2 号乙
36	桂林西街 47 弄 1-3 号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 47 弄 1-3 号

37	桂林东街 257 号-1 民防工程	桂林东街 257 号-1
38	江安路 88 号民防工程	江安路 88 号
39	梅陇三村 28 号民防工程	梅陇三村 28 号
40	梅陇三村 38 号民防工程	梅陇三村 38 号
41	东安四村 9-10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9-10 号
42	东安四村 39-41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39-41 号
43	斜土路 2365 弄 34 号民防工程	斜土路 2365 弄 34 号
44	斜土路 1674 弄民防工程	斜土路 1674 弄
45	零陵中学民防工程	东安路 451 号
46	宛平南路 850 号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850 号
47	零陵北路 131 号民防工程	零陵北路 131 号
48	日晖六村 47 号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日晖六村 47 号
49	零陵路 93 号 4 号工程	零陵路 93 号
50	龙华行政中心民防工程	天钥桥南路 399 号
51	双峰路 41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411 号
52	漕溪一村 14 号民防工程	漕东支路漕溪南一村 14 号

53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民防工程	小木桥路 500 号
54	东二小学求真楼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908 弄 2 号
55	东二小学行知楼民防工程	宛平南路 908 弄 2 号
56	协昌大楼 6 号楼民防工程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6 号
57	双峰路 300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00 号
58	环城天和苑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321 号
59	零陵新村 677 弄 2 号民防工程	零陵新村 677 弄 2 号
60	文定路 55 号民防工程	文定路 55 号
61	虹桥路 693 弄 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2 号
62	虹桥路 693 弄 16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6 号
63	虹桥路 693 弄 19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9 号
64	虹桥路 693 弄 1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 号
65	虹桥路 693 弄 17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693 弄 17 号
66	虹桥路 399 弄 3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399 弄 3 号
67	虹桥路 411 弄 1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1 号
68	虹桥路 411 弄 2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2 号

69	复兴中路 1220-1222 号民防工程	复兴中路 1220-1222 号
70	五原路 68 号民防工程	五原路 68 号
71	高安路第一小学民防工程	康平路 4 弄 5 号
72	华亭路 71 弄 9 号民防工程	华亭路 71 弄 9 号
73	长乐路 1131 弄 1 号民防工程	长乐路 1131 弄 1 号
74	襄阳南路 277 弄内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277 弄内
75	延庆路 92 号民防工程	延庆路 92 号
76	广元路 196 号民防工程	广元路 196 号
77	田林东路 414 弄 4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4 号
78	田林东路 414 弄 8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8 号
79	钦州路 920 号民防工程	钦州路 920 号
80	钦州路 900 号民防工程	钦州路 900 号
81	乐山路 25 弄 1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1 号
82	乐山路 25 弄 2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2 号
83	乐山路 10 弄 1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10 弄 1 号
84	漕东路 30 弄 1 号民防工程	漕东路 30 弄 1 号

85	上海市田林第三中学民防工程	漕东支路 101 号
86	漕溪一村 8 号民防工程	漕东支路漕溪南一 8 号
87	漕溪北路 718 号民防工程	漕溪北路 718 号
88	茶陵路 159 弄 11-13 号民防工程	茶陵路 159 弄 11-13 号(茶陵路 135 号)
89	茶陵路 225 弄 3 号民防工程	茶陵路 225 弄 3 号
90	大木桥路 461 号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 461 号
91	东安二村 17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17 号
92	东安二村 20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20 号
93	东安二村 81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81 号
94	东安二村 85 号民防工程	东安二村 85 号
95	东安一村 112 号民防工程	东安路东安一村 112 号
96	东安四村 17-18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17-18 号
97	东安四村 19-20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19-20 号
98	东安四村 33-34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33-34 号
99	东安四村 37-38 号民防工程	东安四村 37-38 号
100	桂林西街 17—46 号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 17-46 号

101	桂林西街 31 号下民防工程	桂林西街 31 号下
102	虹桥路 411 弄 3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3 号
103	虹桥路 411 弄 4 号民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4 号
104	淮海中路 1755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755 号
105	淮海中路 1763 号民防工程	淮海中路 1763 号
106	康健路 25 弄 13 号民防工程	康健路 25 弄 13 号
107	康健路 25 弄 5 号民防工程	康健路 25 弄 5 号
108	乐山路 10 弄 6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10 弄 6 号
109	乐山路 25 弄 3 号民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3 号
110	零陵路 147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147 号
111	零陵路 250 弄 12-14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12-14 号
112	零陵路 250 弄 17-18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17-18 号
113	零陵路 250 弄 19-21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19-21 号
114	零陵路 250 弄 22-25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50 弄 22-25 号
115	零陵路 289 弄 22-24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289 弄 22-24 号
116	零陵路 677 弄 6 号民防工程	零陵路 677 弄 6 号

117	龙山新村 58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58 号
118	龙山新村 61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61 号
119	龙山新村 62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62 号
120	龙山新村 65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65 号
121	龙山新村 86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86 号
122	龙山新村 91 号民防工程	龙山新村 91 号
123	梅陇三村 74 号民防工程	梅陇三村 74 号
124	梅陇五村 32 号民防工程	梅陇五村 32 号
125	梅陇五村 35—38 号民防工程	梅陇五村 35-38 号
126	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民防工程	蒲汇塘路 99 号
127	钦州路 880 号民防工程	钦州路 880 号
128	日晖二村 81 号民防工程	日晖二村 81 号
129	日晖六村 133 号民防工程	日晖六村 133 号
130	陕西南路 370 弄 4 号民防工程	陕西南路 370 弄 4 号
131	长桥五村 39 号民防工程	上中路 61 弄 39 号
132	长陇苑民防工程	上中西路 120 弄 15 号

133	双峰路 32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21 号
134	双峰路 35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51 号
135	双峰路 38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381 号
136	双峰路 441 号民防工程	双峰路 441 号
137	天平路 36 弄 2 号民防工程	天平路 36 弄 2 号
138	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民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4 号
139	天钥新村 51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51 号
140	天钥新村 55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55 号
141	天钥新村 63 号民防工程	天钥新村 63 号
142	田林东路 414 弄 5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5 号
143	田林东路 414 弄 6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6 号
144	田林东路 414 弄 7 号民防工程	田林东路 414 弄 7 号
145	宛南一村 18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18 号
146	宛南一村 19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19 号
147	宛南一村 27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27 号
148	宛南一村 29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29 号

149	宛南一村 34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34 号
150	宛南一村 36 号民防工程	宛南一村 36 号
151	襄阳南路 452 弄 135 号 复兴中路 1300 号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452 弄 135 号 复兴中路 1300 号
152	斜土路 2167 弄 11 号民防工程	斜土路 2167 弄 11 号
153	斜土路 2167 弄 9 号乙民防工程	斜土路 2167 弄 9 号乙
154	兴国路 91 号民防工程	兴国路 91 号
155	永福路 5 号民防工程	永福路 5 号
156	裕德路 47 号民防工程	裕德路 47 号
157	园南二村 72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72 号
158	园南二村 80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80 号
159	园南二村 81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81 号
160	园南二村 82 号民防工程	园南二村 82 号
161	长桥三村 131 号民防工程	长桥三村 131 号
162	长桥三村 23 号民防工程	长桥三村 23 号
163	长桥三村 83 号民防工程	长桥三村 83 号
164	肇嘉浜路 669 弄 2 号民防工程	肇嘉浜路 669 弄 2 号

165	肇嘉浜路 853 弄 9 号民防工程	肇嘉浜路 853 弄 9 号
166	协昌大楼 1 号楼民防工程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1 号
167	零陵北路 11 号民防工程	零陵北路 11 号
168	大木桥路日晖七村 3 号甲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日晖七村 3 号甲
169	大木桥路日晖六村 33 号民防工程	大木桥路日晖六村 33 号
170	玉兰花苑 1 号楼民防工程	蒲汇塘路 50 弄 1 号楼
171	玉兰花苑 5 号楼民防工程	蒲汇塘路 50 弄 5 号楼
172	襄阳南路 218 号民防工程	襄阳南路 218 号
173	永福路 147 弄 29 号民防工程	永福路 147 弄 29 号
174	泰成花苑 C2 幢民防工程	康健路 7 号
175	AI 大楼民防工程	云锦路 703 号
176	枫林国际大厦民防工程	枫林路 388 号
177	枫林医药研究大厦民防工程	枫林路 420-450 号
178	凌云一街坊民防工程	上中西路 280 号
179	绿地汇中心民防工程	云锦路 500 号
180	浦北路 948 弄紫竹园 35 号民防工程	浦北路 948 弄紫竹园 35 号民防工程

4.2.3 云存储维保

确保每路视频图像 30 天的存储容量，图像分辨率为 1920*1080，便于有关部门随时、安全地调用录像资料，提供 7*24 响应和保障服务。

4.3 硬件技术标准

4.3.1 网络摄像机（枪机）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彩色：0.01 Lux @(F1.2, AGC ON), 0.028Lux @(F2.0, AGC ON)；

镜头：2.7-12mm @ F1.4 水平视场角：106° -35°

支持电动镜头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 x 1080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通信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视频输出：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

音频接口：1 对音频输入 (Line in)/输出外部接口

报警输入：2 路

报警输出：2 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V 30mA）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 92%（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Φ5.5mm 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DC 12 V:11W Max;PoE:12.9W Max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0 米

防护等级：IP67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

4.3.2 网络摄像机（全球机）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2.0, AGC ON)；黑白：0.005Lux @ (F2.0, 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Hz: 30fps(1920×1080, 1280×960, 1280×720)；子码流 50Hz:25fps(704×576, 640×480, 352×288), 60Hz:30fps(704×480, 640×480, 352×240)；第三码流 50Hz:25fps(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704×576, 640×480, 352×288)；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音频压缩： G.711alaw/G.711ulaw/G.722.1/G.726/MP2L2/AAC/PCM

红外照射距离： 30 米

信噪比： 大于 52dB

数字变倍： 16 倍

3D 定位： 支持

预置点个数： 300 个

巡航扫描： 8 条，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断电记忆： 支持

定时任务： 预置点/巡航扫描/球机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

电源接口： DC12V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支持 POE 供电（802.3af）

音频输入/输出：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功放；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报警输入/输出：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支持设置报警联动预置点/巡航扫描/SD 卡录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 FTP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5℃；湿度小于 90%

防护等级：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

4.3.3 安消联动摄像机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主码流帧率及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及分辨率： 50 Hz： 25 fps (640 × 480, 640 × 360, 320 × 240)

最小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2.8 mm, 水平视场角： 114.5° [4mm(86°), 6 mm (54.5°), 可选]；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调整角度： 水平： 0° ~ 360°；垂直： 0° ~ 75°；旋转： 0° ~ 360°

宽动态范围： 宽动态

快门： 1/3 s ~ 1/100,000 s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3D 数字降噪

服务管理： 支持无线外设（4 个烟感、4 个燃气、1 个遥控器）的添加、删除

报警功能 烟感： 烟雾报警、防拆报警

燃气：燃气报警、故障报警

遥控器：紧急报警

消音功能：支持远程软件端消音、遥控器消音

报警联动：支持报警联动抓图、报警录像等功能

无线通讯频率：433MHz

无线通讯距离：150m（空旷）

调制方式：FSK

OSD 事件叠加：支持产品位置与警情信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 265/H. 264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第三码流： H. 264/H. 265

H. 264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 ~ 8Mbps

音频压缩标准：G. 711/G. 722. 1/G. 726/MP2L2/AAC/PCM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 (G. 711)/16 Kbps (G. 722. 1)/16 Kbps (G. 726)/16-64 Kbps (AAC)/ 32 -160 Kbps (MP2L2)

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NTP, UPnP, SMTP, IGMP, IPv6, UDP, QoS, Bonjour

接口协议：ONVIF (PROFILES, PROFILE G), ISAPI

通用功能：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水印技术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线断, IP 地址冲突, 非法登录, 存储器满, 存储器错

接口协议：支持海康 SDK/ONVIF/ GB28181

WEB 参数配置：支持 web 预览、配置、参数导入/导出

报警接口：1 路报警输入 (Alarm in), 1 路报警输出 (Alarm out 最大支持 DC 24 V, 20mA)

通信接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内置 MIC 1 路

音频：1 路输入, 1 路输出

电源供应：DC 12V $\pm$ 25%

工作温度和湿度：-10 $^{\circ}$ C ~ 50 $^{\circ}$ 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功耗 5 W Max (ICR 切换瞬间 7W Max)

最远补光距离：F6mm--40m; F4mm--30m; F2.8mm--20m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

4.3.4 物联传感服务

4.3.4.1 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参数

通讯方式：433MHz

工作原理：催化型

工作电压、电流：直流电压：DC12V，电流：100mA

含适配器

2 路输出控制信号：1 路继电器输出（常开、最大可接入控制 250VAC/1.5A 或 30VDC/1.5A）；1 路电磁阀输出（12VDC /1.5A/1S 脉冲输出）

报警阈值：7%LEL

测量范围：0~100%LEL

壳体材料和颜色：ABS 白色

使用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93%（40℃、无凝结）

执行标准：GB 15322.2-2003

4.3.4.2 感烟探测器技术参数

通讯方式：FSK 双向通讯，RF（433MHz）

工作原理：光电式

工作电压：DC3.0V（锂电池）

报警音量：≥85dB@3m（A 计权）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15 μA，报警电流≤35mA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分类：火灾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

其他功能：自检按键，自动复位，本地/远程消音、互联报警

保护面积：30~60 平方米，符合国标《GB 50116-2013》

电池寿命：3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使用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95%（无凝露）

执行标准：GB20517-2006

该产品需要提供 CCCF 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服务人员要求

本次人员数量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组织结构清晰，有项目经理和二线服务支撑人员等明确的职位描述。

（1）项目经理要求：

本次服务需提供一名项目经理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格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对服务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定相应的标准流程与制度。具备良

好的客户沟通协调能力，以及相应的组织架构管理能力。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要求提供不少于 5*8 小时的服务响应。

（2）二线服务支撑人员要求：动手能力强，富有责任心。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吃苦耐劳。

各服务团队工程师主管，要求拥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服务团队技术工程师，要求拥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从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至少 3 年实际经验。

（五）、技术培训

- 1、供应商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服务，以及客户的疑问进行解答
- 2、为了确保项目能够正常顺利地实施，供应商必须建立职责明确、执行有力的项目组织结构，组建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保证项目能够顺利，有序地进行。

（六）、运维服务保障

- 1、项目服务期起始时间从系统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提供专业的周期维护、巡查、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保管责任等服务，并视情况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2、供应商将负责使用方所有的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平台、线路联网、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 3、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保修和维护电话，24 小时人员值班。供应商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负责故障的全程受理和技术支持。
- 4、故障处理时限要求：软件系统平台故障 4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需提供备机。硬件故障 4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需提供备机更换。网络故障 4 小时到现场，一般线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专线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完整地作出售前、售中及售后的各项服务承诺。
- 5、未经使用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查看、下载、复制、传播本次项目服务中的相关数据、图像，但出于维修、维护系统的需要，维修维护人员得到授权后可短时间查看，但必须留下使用记录痕迹。
- 6、每季度提供相关项目服务的运维报表（含巡检记录、运维记录等）。
- 7、在服务期内，具备属地化的售后维护团队和维护方案，并应具有提供 3 辆维护车辆的能力，属地化服务点距离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应在五公里范围以内，便于第一时间提供相应维保服务。

三、其他：

- 1、本项目使用方（主体）为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供应商中标后需按要求与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签订三方协议。
- 2、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使用方协调后确定。
- 3、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4、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使用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5、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使用方做好分工内

的工作。

6、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7、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8、服务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系统，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考虑。

9、具有稳定的团队、严格的标准、规范的服务程式。

10、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1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与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签订三方协议，具体内容 by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12、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3、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使用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1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据。

15、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6、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使用方一律不予考虑。

17、中标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使用方无关。

18、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露服务信息等情况的使用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19、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施、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服务供应商的具体服务日期由采购人提前 10 天通知，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

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主体：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 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 3 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 1 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

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付款条件:_____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

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

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5年09月05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 安全卫士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709122333-04257620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报价明细一览表
- (2) 磋商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介绍（主要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4) 类似项目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编号为310104000250709122333-0425762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 6: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近三年（2022.9-至今）类似项目合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付款条件			
人员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2025 年度徐汇区国动办地下空间安全卫士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709122333-04257620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实施方案；应急方案；进度、质量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制度；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 （3）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4）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公章）： 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证明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本项目承担任 务和角色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